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 518Z018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3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4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518Z0180 号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爱旭股份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爱旭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爱旭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爱旭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爱旭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旭股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为爱旭股份容诚专字[2021]518Z018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运辉
11000154029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子强
110101301477

2021 年 4 月 22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6,440,957 股，每股发行价为 12.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89.2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847,433.3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9,152,555.93 元，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518Z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99,558,417.29 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6,880,168.39 元），支付发行费用 42,661,229.06 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4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980,624.58 元。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4,760,967.50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余额（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1918	460,599,989.27	636,763.0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2269569000282	750,000,000.00	31,733,707.3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220538000122	400,000,000.00	5,971,508.50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0000015265644	400,000,000.00	1,847,045.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	2013077919100074580	250,000,000.00	754,907.13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2021年3月31日 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247192	200,000,000.00	20,545,866.2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000908801743		134,776.62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3387020010120100322180		236,821.22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3387020010120100322211		96,318.19
渤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2011502020000659		2,803,253.72
合计		2,460,599,989.27	64,760,967.5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元）
2020 年 8 月 5 日募集资金净额	2,460,599,989.27
减：其他发行费用	3,261,229.06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999,558,417.29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980,624.58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760,967.50

注：2020 年 8 月 5 日募集资金净额为扣除承销和保荐费 3,940.00 万元（含税）后金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义乌三期项目基本建成投产，该项目因部分设备及工程质保金尚未支付，以及整体项目投资结余致使实际投资金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光伏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建成投入使用，因此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

司使用募集资金 77,320,168.3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518Z0274 号《鉴证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40,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光伏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建成后，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光伏领域的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为公司各业务线提供符合产业战略的光伏技术支撑，实现技术革新，将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总额：不适用

编制单位: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4326.12万元（含税）后金额。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报告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0年	2021年1-3月	累计实现效益	
1	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注	实现年均销售收入26.73亿元（不含税）， 年均税后利润2.68亿元	-40.80	-813.69	-854.49	注
2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项目建成后, 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26.73亿元(不含税), 年均税后利润2.68亿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 该项目基本建成投产, 目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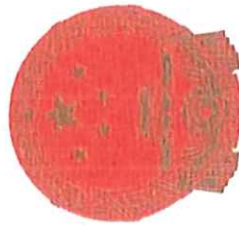
2021年 01月 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36209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证书编号: 1100015402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1540298

杨运辉



一半
rar after



姓名: 杨运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62119840901077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5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5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 瑞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深圳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并出示本证书,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瑞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深圳

年度检验登记

效一年
year after



王子强
11010130147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4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6 月 25 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王子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70725199808161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